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澄清公佈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75,980,000股認購股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該公佈所披露資料，本公司謹此澄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擔保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認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過往業務關係或任何財務關連。董事會及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中國綿陽遊仙經濟開發區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買賣認識認購方。

此外，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協定為2018年10月31日。有關日期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考慮協定：(i)由於香港銀行採取繁瑣的打擊洗錢措施，預期認購方於香港開設銀行賬戶需時約三個月；及(ii)由於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需時，預期擔保人將人民幣資金由中國轉移至香港兌換為港元需時約六個月。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落實。本公司將就完成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就本公司擬用於支付任何本集團將來有機會物色到的併購機會的作價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中約200,000,000港元方面，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本公司正就潛在收購再生銅廠房（位於中國山東省及江西省，各自總產能為50,000噸）進行初步商討。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潛在投資仍在進行磋商，本集團尚未就有關潛在收購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或諒解。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收購不一定進行。倘有關收購尚未進行且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其他併購機會，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購買原材料及銅產品以增進本集團的製造及貿易業務。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從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8年4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